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收到了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报告。经审阅有关资料,我们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就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焦世经、茅宁、刘俊

2022 年 10 月 25 日